

1963 年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校友獎勵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辦法

95.10.03 第 2450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00.04.19 第 2665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09.08.04 第 3074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13.09.16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13.11.19 第 31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05 發布修正全條文

一、設置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一九六三年商學系海內外校友(下稱本校友會)為鼓勵本校管理學院(下稱本院)清寒學生努力向學，設置一九六三年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校友會獎勵清寒學生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訂定一九六三年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校友會獎勵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友會捐贈款項作為永續基金。

前項永續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

三、獎勵對象：

管理學院二年級以上各系學生，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GPA 三點三八以上且無懲處紀錄，家境清寒及未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四、名額與獎助金額：

每年五名，每名新臺幣三萬元。

五、申請時間與地點：

每學年第一學期向所屬系辦提出申請。

六、推薦程序：

由本院之工管、會計、財金、國企及資管系各推薦一名學生，經本院審議同意後核發本獎助學金。

七、繳交文件：

(一) 校內用申請書。

(二) 上學年度成績單正本、獎懲紀錄證明。

(三) 政府低收證明正本，持有其他清寒證明者則一律檢附全家人前一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如為影本則需有國稅局浮水印或正本章)。

(四) 個人自傳(含二吋彩色證件照、中英文姓名、性別、年齡、興趣、專長家境與家人狀況、個人工讀、課外活動經歷、未來抱負等)。

(五) 其他證明文件(可檢附得獎證明、語言證明、突遭變故證明如死亡證明等)。

八、 其他說明：

(一) 每年度獲獎名單確認後，本院需將獲獎者資料寄送臺灣設獎代表邱素蘭女士。

(二) 本校友會可在電子通訊錄中刊登表揚每年獲獎者；獲獎者資料屬於本校友會所有，將不退還。獲獎者所提供之資料如不屬實，本校得隨時請求返還本獎助學金，並通知所屬系所提報懲處。

(三) 本校友會將保留修改本要點之權利。

九、 本要點經本院行政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